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部署及海外业务投资布局的需要，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及相关主体的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追加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结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机电”）的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墙材机械装备独立品牌影响力，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提升公司和安徽科达机电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安徽科达机电的公司治理水平，进而加强公司墙材机械装备业务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分拆后，安徽科达机电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并同意对公司及安徽科达机电管理层的授权。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李松玉

龙建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